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瑋潔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秀玲
訴訟代理人　劉懷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有明定，，是以，提起上訴應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3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收受後於5日內補繳上訴費新臺幣3120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27日送達上訴人之住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則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